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卫、李明强先生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：

2015 年 3 月 6 日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卫、李明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卫、李明强现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人民币(含税)；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强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卫承诺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卫、李明强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公司董事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强、董晓强、刘岩等 5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超过了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预案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 5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，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